

2018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

《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產品)公告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公告中——

**標的項目** (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)——

- (a) 就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(1)(a)(i) 款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而言，指任何類型的證券、商品、指數、財產、利率、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，亦指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；
- (b) 就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(1)(a)(ii) 款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而言，指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、商品、指數、財產、利率、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，亦指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；及
- (c) 就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(1)(a)(iii) 款所指的結構性產品的交易而言，指任何指明事件 (不包括任何只關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事件，亦不包括任何關乎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事件)。

**3. 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構性產品**

為施行本條例，列於附表的結構性產品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。

---

## 附表

[ 第 3 條 ]

### 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構性產品

任何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結構性產品——

- (a) 給予其持有人權利，以購買該產品之標的項目；
- (b) 以現金交收，或以實物交收；
- (c) 如該產品之標的項目以某一或某些貨幣計值，而該產品以其他貨幣交收——交收是按所涉貨幣在交收當時的兌換率進行；
- (d) 其行使價指明為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，或在實際效果上設定於零或一個接近零的款額；
- (e) 除純粹為遵從適用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而施加的限制外，其轉讓不受任何限制；及
- (f) 其文件記錄形式，是一份權證。

財政司司長  
陳茂波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公告訂明，本公告附表所列的結構性產品(產品)，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《條例》)而言，不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，這項訂明的效果是，該等產品不會作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根據《條例》受規管。本公告的目的，是要豁除符合該等產品的描述的得爾塔為 1 的權證，使它們不會作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根據《條例》受規管。